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1〕177号

万源市祥梦砂石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1781MA64CEB99C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学全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 万源市竹峪镇大柏树村龙马石组

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我局接到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交办件后，执法人员于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22 日前往该厂进行实地核查，两次核查时该厂均未生产，经现场勘察核实发现：你厂厂区物料未完全覆盖，厂区外未建设挡墙。

以上事实有万源市祥梦砂石厂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；现场负责人朱学全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；现场照片 3 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：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1〕177 号）告知你

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[2019]58号）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。

2. 决定对万源市祥梦砂石厂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100元人民币（贰万零壹佰圆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